

# 西湖法院网上法庭启用新装备 昨天一起涉外离婚纠纷庭审只用二十分钟

记者 林琳 通讯员 西法 徐晨

昨天上午10点,西湖法院网上法庭开庭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

原告周先生,35岁,杭州人;被告李女士,38岁,韩国人。李女士不会说中文,对中国的法律也不熟悉,因此委托律师代为出庭应诉。

据周先生在起诉状中说,他和李女士是2002年在海外留学期间认识的,两人性情相投,不久就确立了恋爱关系,第二年在当地民政局登记结婚。

2008年,两人先后在中国和韩国办了结婚仪式,之后又一起在国外住了几年。

到了2012年,周先生学成回国,在某高校当了老师,李女士也回到韩国,在一所学校教授外文。

周先生说,走到今天这一步,实在是没办法。母亲身体不好,需要人长期陪护照顾,作为儿子,不可能丢下她跑去韩国;而李女士态度也很坚决,不会来中国生活、工作。

周先生说,这几年,夫妻俩基本一年见一次,且都是过年的时候他飞去韩国与妻子相会,住上三五天,再坐飞机回来。

这一点,被告方律师也表示同意:“既然不能在一起生活,分开对双方都好。”

周先生和李女士没有生育孩子,名下也没有

共同财产,经过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离婚。

庭审只持续了二十分钟,由于网上法庭配备语音识别智慧云平台系统,庭审笔录会实时显示在电脑屏幕上,因此开庭结束后,双方只需要点击“确认”键,就可完成相应手续。

据法官介绍,语音识别系统会自动分辨当事人及审判长的话语,并实时转化为文字显示在屏幕上,准确率高达90%。事后,书记员只需简单核对、修改,即可制成笔录。

“网上法庭大大提高了审判效率,降低了诉讼的时间、金钱成本,也节约了司法资源。”法官说,语音识别系统目前已经比较成熟,只要保持正常语速,发音基本标准,电脑都可以作出转化,还会根据上下文对个别字词进行纠错。一份笔录里,仅有极少数的同音字可能出现差错。

庭审结束后,律师第一时间将结果告知了远在韩国的李女士。

婚姻不是儿戏,涉外婚姻纠纷该如何处理?要注意哪些细节?

**签约律师周晚宁:**本案当事人分别来自两个不同国家,又在第三国登记结婚,那么他们在中国法院离婚是否有效?

法律具有地域性,一国的司法机关所作出

的裁判文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仅仅在该国法域内具有法律效力。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域内,未基于国际公约或者两国之间的国际条约等履行法律文书承认与执行程序,是不受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的承认与保护的。所以,本案中中国法院所作出的离婚调解书,具体效力如下:

(1)对于中国:本案中中国法院已经出具离婚调解书,根据《民事诉讼法》,该调解书自双方签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即具有法律效力。

(2)对于婚姻登记地以及另一方国籍国韩国:如前所述,本案中的调解书在未经过婚姻登记所在国或者韩国法院承认与执行之前,是不受当地法律承认与保护的。所以本案的双方当事人婚姻登记国仍为婚姻关系。而在韩国,基于二人在国外的婚姻关系仍未解除,若韩国也与中国一样存在禁止重婚的法律,对方在韩国再婚也可能构成重婚。

在本案中,因为涉及三个国家,所以若要达成完全“干净”的离婚法律效果,在拿到生效的中国法院调解书后,须在婚姻登记国及韩国请求其法院承认与执行中国的法律文书。

虽然当事人双方已经在中国离婚,但是如果须在婚姻登记国或韩国再婚,也需要申请该国法院对中国离婚法律文书承认与执行后,才能办理再婚手续。

**签约律师周晚宁:**  
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涉外律师,在公司纠纷处理、国际贸易、证券基金、婚姻家庭法律服务领域经验丰富,擅长涉外、民商事诉讼。

## 找律师 请找快报 请找“律师来了”



扫一扫  
加“律师来了”微信  
为你寻找合适的律师

**【特别提醒】**如果您想找律师,请通过“律师来了”平台,由我们帮您选定适合您的律师,凡通过我们平台选定的律师,我们会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另外,每天咨询的用户非常多,请您把自己的情况和想要咨询的问题尽量在一条信息内说清楚,这样有助于我们的律师为您精准答疑,提高了咨询效率。谢谢。

“律师来了”(微信公众号:kblst2014)除了为用户提供免费在线法律咨询,也开通了微商城(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专属律师”),推出“面谈律师”、代写代审合同文书等法律服务产品,您只要在手机上动动手指就能便捷下单享受服务。

### 主值班律师坐堂答疑

记者 林琳 见习记者 高峰 通讯员 朱允俏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读者,为大家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律师来了”每周两次推送“主值班律师坐堂把脉”栏目,坐堂把脉的都是我们的明星律师。昨天,我们的“主值班律师”栏目,由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张锋平律师坐堂解答。

房无小事,从房屋的建造到买卖,各个环节都有可能出现法律纠纷。今天9点到18点,为房所困的网友们纷纷向“律师来了”后台发来咨询,张锋平律师都一一给予了专业详细的回复,我们从中选择部分典型问答,与大家共享。

## 外墙质量有问题 我刚装修好的新房发霉了

**问:**我于2009年底入住刚装修好的新房,由于外墙质量问题导致室内贴着墙做的护墙板发霉。

2011年下半年开发商帮我外墙用防水材料刷过,但到了2012年上半年,室内的护墙板霉点还是越来越厉害。由于才住了两年多室内的装修都比较新,我要求开发商帮我室内墙面做白,把霉变拆掉的护墙板折价赔我,开发商就不理我了。由于床拆了,我睡了一整个夏天的地板,但天凉了不能再睡地板了我只好请外面的师傅自己出钱帮我做好墙面,由于口头协议没留收据,请问我能要求开发商付做墙面的费用吗?室内的护墙板能要求赔偿吗?

**答:**这个问题属于房屋质量保修范围内引起的赔偿问题。

如你问题中所述,开发商是2009年底交付给你的房子的话,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浙江省的地方性法规来看,商品房的“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不低于八年”,那么,如果你的商品房确属因防水、渗漏等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应属于保修范围内,开发商应予以维修;如你通知物业或开发商要求维修,开发商不予维修的话,你可以要求开发商赔偿你找第三方修理产生的费用

等损失。这里提醒的是,你要求开发商承担责任要满足几个条件:

1.你的房屋引起的质量问题仍属于保修范围内(要根据你们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国家规定来看);

2.你在发生质量问题后,已履行了相应的告知义务(物业报修或直接告知开发商均可,以书面形式为准);

3.开发商接通知后,拒不维修的,你才可要求开发商承担第三方修理的合理费用,即修理的费用是基于该属于保修期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必要费用。

**主值班律师张锋平:**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为浙江省律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业务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和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商事和建筑房地产特邀调解员,杭州市建筑业协会特聘培训师。

擅长建筑施工领域的全过程非诉讼法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处理,以及建筑施工企业日常法律顾问服务。

## 300平方米的别墅 庭院造得比足球场还大

**问:**我在江西农村,我有个邻居建了个占地300平方米的别墅,可是他围墙内的庭院占地将近8000平方米,比一个标准足球场还大!里面建了游泳池、羽毛球场、篮球场等等,请问他这么搞违不违法的?

**答:**首先,关于住宅面积,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准超宅基地面积标准建房。新建住房确需占用耕地的,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20平方米;占用原有宅基地或村内空闲地的,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80平方米;因地形条件限制、居住分散而占用荒山、荒坡的,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240平方米。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在以上限额内制定具体标准。要大力提倡建设双拼式、联排式住宅,有条件的地方鼓励建公寓式住宅”。

如你邻居仅有一户,又没有经过正规规划等部门审批同意的,那么,你所述的邻居占地面积已违反了当地的规定,存在多占地的违法行为。当然,如果有好几户人家并在一起建造,且经过了合法的审批程序的话,则你所述的邻居行为又另当别论了。

其次,如果你邻居的行为构成违法,你可以有几个途径反馈:

第一,你可以向相关部门,如村、镇的国土管理部门、规划部门等反映,要求这些部门进行查处;

第二,如果你邻居的建房确实影响到了你的通行、采光等相邻权,你可以提起相应的民事诉讼进行救济。

**一根根增发、补发**  
少多少 增多少  
唐风采 增发 头发稀少增密  
TANGFC 增发遮白发  
免费体验,满意付款  
电话:0571-86771142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168号元丰钛合国际A座12楼